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黃陽晟  
電話：05-5523635  
傳真：05-5350759  
電子信箱：ylhg44106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(請刊登本府網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346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調整下湖口、下崙、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規  
劃報告書」公告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  
準用第4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區漁會(不含規劃報告書)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
(不含規劃報告書)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(請刊登本府  
網站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2/10/20



112253602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34623B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雲林縣調整下湖口及下崙及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)請至網址：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F31312】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調整下湖口、下崙、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」。

依據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4條第1、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，應擬具生產區規劃書，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、網站，及於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，並辦理公開說明會。」。
- 二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得以書面提供意見，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」。
- 三、「雲林縣調整下湖口、下崙、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」詳如附件。

縣長張麗喜